

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
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規定條件修正對照表

條號	修正後內容	原內容	修正說明
醫院部分第六條第 1 點	訓練 1 名專科住院醫師所需具備條件：由專任醫師施行大腸直腸外科病例每年至少 450 例，並有病理檢驗報告，其中大腸直腸手術至少 150 例，肛門手術至少 300 例。診斷性及治療性大腸鏡檢查每年至少 <u>400</u> 例。	訓練 1 名專科住院醫師所需具備條件：由專任醫師施行大腸直腸外科病例每年至少 450 例，並有病理檢驗報告，其中大腸直腸手術至少 150 例，肛門手術至少 300 例。診斷性及治療性大腸鏡檢查每年至少 300 例。	提升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之條件。
醫院部分第六條第 2 點	訓練 2 名專科住院醫師所需具備條件：由專任醫師施行大腸直腸外科病例每年至少 750 例，並有病理檢驗報告，其中大腸直腸手術至少 250 例，肛門手術至少 500 例。診斷性及治療性大腸鏡檢查每年至少 <u>800</u> 例。	訓練 2 名專科住院醫師所需具備條件：由專任醫師施行大腸直腸外科病例每年至少 750 例，並有病理檢驗報告，其中大腸直腸手術至少 250 例，肛門手術至少 500 例。診斷性及治療性大腸鏡檢查每年至少 500 例。	提升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之條件。
人員部份第一條	<u>訓練醫院資格</u> ：專任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至少 <u>4</u> 名，均需為本學會會員；其中 1 名擔任訓練計劃主持人，需具備教育部核定至少講師以上資格，或取得本學會專科醫師資格至少滿 5 年且實際從事大腸直腸外科醫療業務。	專任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至少 2 名，均需為本學會會員；其中 1 名擔任訓練計劃主持人，需具備教育部核定至少講師以上資格，或取得本學會專科醫師資格至少滿 5 年且實際從事大腸直腸外科醫療業務。	提升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之條件。
人員部份第二條	<u>訓練名額</u> ：專任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 <u>基本要有 4 位</u> ，可訓練 1 名專科住院醫師。 <u>須滿 6 名專科醫師且手術病例數達學會規定數目者才能訓練第 2 名專科住院醫師</u> 。	專任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每 2 名每年可訓練 1 名住院醫師。至少有 4 名專科醫師且手術病例數達學會規定數目者才能訓練第 2 名住院醫師。	提升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人員之條件。